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2-07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部分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51 号公告。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4）、问题三（3）、问题四（3）”所涉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

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53 亿元，公司对此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10 亿元，其中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22 亿元；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80 亿元，尚有担保余额 17.40 亿元，公司对此计提预计负债 4.33 亿元，其中 2021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可变现的资产价值等实际偿债能力，说明 16.53 亿元占用资金是否具有可回收性以及 17.40 亿元违规担保是否会形成全额损失；（2）2021 年度对占用资金计提 2.22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说明目前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违规担保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全额损失的可能性，说明 2021 年度未对上述违规担保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原因，目前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后续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解决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与会计师意见：

（1）结合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可变现的资产价值等实际偿债能力，说明 16.53 亿元占用资金是否具有可回收性以及 17.40 亿元违规担保是否会形成全额损失。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辅仁集团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与销售，其主要收入来源为药品销售。

辅仁集团本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0,187.34	146,203.62
利润总额	-63,154.65	-58,386.48
净利润	-63,154.65	-58,3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04	2,938.76

2、辅仁集团本部 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2,400.10	1,547,306.70
负债总额	942,090.01	983,841.95
所有者权益	500,310.09	563,464.74

3、截至 2021 年底，控股股东辅仁集团主要可变现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价值	备注
货币资金	53.98	账面价值

资产名称	价值	备注
应收账款	311,022.63	账面价值
存货	46,840.26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75.11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295,094.69	账面价值
房产	164,593.52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003.47	账面价值
土地	24,926.88	账面价值
药品批准文号	11,500.16	账面价值
合 计	894,910.70	

4、截至 2021 年底，控股股东辅仁集团主要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逾期金额
短期借款	264,916.87	264,916.87
长期借款	228,465.23	228,465.23
应付债券	169,256.26	169,256.26
长期应付款	19,186.36	19,186.36
合 计	681,824.72	681,824.72

5、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51.53
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41,853.49
合 计	165,305.02

注：辅仁集团为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 1、2、5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经营收入较高、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存在主营收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偿还占用资金的可能；综上 3、4、5 控股股东可变现资产价值远高于自身负债，且未受限资产的价值高于占用资金余额，存在资产变现偿还占用资金的可能。

在控股股东辅仁集团维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其资产折现价值接近同业公允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认为 16.53 亿元占用资金具有可回收性及 17.40 亿元违规担保不会形成全额损失。

会计师意见:

我们未对控股股东辅仁集团的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审核,且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存在众多诉讼,其资产冻结情况和可变现价值我们无法确定。

由于辅仁药业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且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2021 年度对占用资金计提 2.22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说明目前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目前资产规模较大,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且可变现资产价值高于自身负债(详见问题 1-1 回复)。

公司从以上几个方面的情况,认为 16.53 亿元占用资金虽然账龄较长,但仍具有可回收性。

资金占用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12.30	1年以内	35.61	5%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4.78	1-2年	5.22	15%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7,494.38	2-3年	17,248.31	3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65.07	3-4年	14,882.54	5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00	4-5年	760.00	1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85.00	5年以上	34,685.00	100%	
小计	123,451.53		67,616.68	54.77%	

资金占用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8.49	2-3年	2,156.55	30%	
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15.00	3-4年	13,457.50	50%	
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0.00	4-5年	4,520.00	100%	
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	5年以上	3,230.00	100%	
小计	41,853.49		23,364.05	55.82%	
合计	165,305.02		90,980.73	55.04%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坏账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68,836.95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2,143.78万元，累计计提比例55.04%，综合计提比例较高，公司根据资金占用的账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通过上述数据认为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由于辅仁药业公司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且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合违规担保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全额损失的可能性，说明 2021 年度未对上述违规担保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原因，目前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违规担保可能承担的损失，按照判决需承担的清偿责任扣除有效抵押物价值后的 30%计提了担保损失。主要的考虑因素有：控股股东辅仁集团目前资产规模较大，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且可变现资产价值高于自身负债（详见问题 1-1 回复），因此公司认为上述违规担保不会形

成全额损失。

公司认为对上述违规担保诉讼计提预计负债4.33亿元，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违规担保诉讼计提预计负债4.33亿元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需承担清偿责任	担保、抵押物	无抵押金额	计提的担保损失
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880.00	264.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74.00	874.00		874.00	262.20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990.00	297.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84.68	784.68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285号1301、1302、1303房产，价值1515.32万	784.68	235.4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7.28	4,417.28		4,417.28	1325.19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00	939.00	售后回租机器设备	939.00	281.7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抵押物房产评估价值3337万元；抵押物土地评估价值1317.79万元	6,400.00	1,92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抵押物房地产评估价值2105.95万元；辅仁集团2000万股	9,900.00	2,97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4,800.00	1,44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辅仁集团持有国开厚德股权质押	3,100.00	93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辅仁药业1000万股股权	4,500.00	1,35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需承担清偿责任	担保、抵押物	无抵押金额	计提的担保损失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7.75	3,957.75		3,957.75	1,187.3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90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96.02	996.02		996.02	298.80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77	292.77		292.77	87.8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82	1,808.82		1,808.82	542.65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7.00	1,157.00		1,157.00	347.1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100.00	330.00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8.00	2,468.00		2,468.00	740.40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3.00	1,513.00		1,513.00	453.90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41	330.41		330.41	99.1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00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9,900.00	2,97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1,654.47	3,496.34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信阳市信港物流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房产抵押	0.00	0.00
合 计	174,008.73	159,008.73		144,263.20	43,278.96

会计师意见：

因辅仁药业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部分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的准确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问题二：

年报显示，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81 亿元，账面价值为 22.4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8.54%；其中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0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5%，账龄为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76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30%。另外 2021 年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5.6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71 亿元，年审会计师称无法判断其可收回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说明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148.54%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以及行业惯例；（2）结合 2021 年当期销售当期回款的金额、比例，以及当期回款中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本期销售的回款情况，说明 2021 年回款情况是否正常；（3）结合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及其经营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上述形成应收账款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交易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应收账款核算是否存在高估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与会计师意见：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说明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148.54%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以及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2021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重（%）
2017 年	2,362,295,181.35	5,799,924,018.25	40.73
2018 年	2,838,534,663.13	6,317,313,149.63	44.93
2019 年	3,637,777,491.34	5,171,086,040.98	70.35
2020 年	3,710,040,580.89	2,890,517,585.12	128.35
2021 年	2,246,161,728.37	1,512,499,259.73	148.51

2021 年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同行业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莱美药业	421,842,996.79	1,225,224,188.67	34.43
人福医药	6,746,658,715.59	20,441,039,365.01	33.01
科伦药业	5,300,779,868.00	17,277,407,533.00	30.68
圣济堂	733,240,874.20	2,181,369,746.32	33.61

公司 2017、2018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自 2019 年起，公司债务大面积逾期，部分回款受银行账户冻结，结算受到较大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造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从 2020 年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为受疫情与资金紧张影响，收入下降明显所致。

会计师意见：

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148.51% 远高于同行业公司，我们虽然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由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可收回性以及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结合 2021 年当期销售当期回款的金额、比例，以及当期回款中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本期销售的回款情况，说明 2021 年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93,973.33 万元，前期应收款当期回款比例 25.33%，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87,516.61 万元，当期销售当期回款比例 57.86%。

公司 2020 年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179,743.46 万元，前期应收款当期回款比例 46.00%，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121,197.89 万元，当期销售当期回款比例 37.75%。

公司 2019 年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269,870.54 万元，前期应收款当期回款比例 87.99%，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283,851.47 万元，当期销售当期回款比例 47.97%。

自 2019 年起，公司债务大面积逾期，部分回款受银行账户冻结，结算受到

较大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根据上述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回款情况正常。

会计师意见：

自 2019 年起公司部分销售回款情况与约定的信用账期明显不符，由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当期回款中前期应收账款和本期销售的回款的金额和比例。

(3) 结合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及其经营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323,575.79万元，公司按照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9,110.83万元，虽然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230,445,563.01	184,566,834.45	15
2—3 年	1,076,167,709.50	322,850,312.85	30
3—4 年	168,532,761.22	84,266,380.61	50
4—5 年	659,646,281.63	659,646,281.63	100
5 年以上	100,965,601.47	100,965,601.47	100
合 计	3,235,757,916.83	1,352,295,411.01	18.08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及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序号	期末余额	本年销售 (含税)	本年回款	其中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金额
客户 1	7,161.57	936.85	1,085.12	3,532.64
客户 2	4,998.38	5,020.00	5,145.33	3,469.13
客户 3	6,414.73	406.87	937.24	5,048.24
客户 4	6,435.68	801.05	2,226.29	1,196.96
客户 5	5,823.01	81.12	753.82	5,737.19

客户 6	5,089.67	198.62	179.81	4,891.05
客户 7	4,862.45	626.90	609.48	4,354.90
客户 8	4,689.61	288.31	301.17	4,396.30
客户 9	4,507.06	190.75	190.94	1,189.41
客户 10	4,338.38	277.32	274.97	1,352.26
客户 11	4,126.24	311.28	288.24	1,006.10
客户 12	4,048.49	33.49	53.14	1,006.41
客户 13	3,911.49	302.24	245.55	4,165.95
客户 14	3,847.24	308.44	305.10	3,705.80
客户 15	3,708.60	136.19	133.03	3,622.28
客户 16	3,434.73	328.42	286.71	3,539.28
客户 17	3,388.83	179.74	195.99	3,200.99
客户 18	3,295.40	99.08	94.02	3,204.24
客户 19	3,172.25	37.87	35.81	0.61
客户 20	3,081.97	209.81	216.69	2,927.08
客户 21	2,830.00	232.33	228.00	2,691.66
客户 22	2,821.73	158.08	162.84	5.16
客户 23	2,819.39	270.34	1,663.57	2,595.75
客户 24	2,815.51	801.21	752.62	3,034.98
客户 25	2,811.95	221.31	217.33	14.48
客户 26	2,608.35	149.93	161.85	2,458.43
客户 27	2,571.80	382.98	1,379.17	2,809.23
客户 28	2,571.10	282.04	270.25	2,496.40
客户 29	2,492.20	192.36	214.57	951.85
客户 30	2,189.43	4.16	4.16	14.44
客户 31	2,135.63	477.02	471.81	330.16
客户 32	1,988.57	7.49	7.91	13.62
客户 33	1,718.30	417.43	417.01	4.55
客户 34	1,510.89	1.37	1.37	1,416.75
客户 35	1,476.94	12.60	12.75	25.24
其他为余额较小的客户合计		156,527.42	161,966.28	243,166.30
合 计	159,045.72	170,912.42	181,489.94	323,575.82

会计师意见：

我们虽然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由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2021 年度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6,419.7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141.67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可收回性。

(4) 上述形成应收账款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交易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应收账款核算是否存在高估的风险。

公司回复：

年报审核问询函后，公司组织对公司近三年来实现销售的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核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真实准确，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实，导致公司融资困难、资金紧缺、银行账户被部分冻结，冲击市场对公司的信心，影响了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加之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已充分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应收账款核算并不存在高估的风险，真实准确记录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会计师意见：

我们虽然对辅仁药业 2021 年度销售和应收账款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由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2021 年度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6,419.7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141.67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可收回性以及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应收账款核算是否存在高估的风险，我们无法判断。

问题三：

2021年度减值准备公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计提了巨额减值准备，合计19.28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20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3.09亿元。年审会计师提示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部门的审议的情况下，核销大额应收款项的现象。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 6.20 亿元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收账款对象的形式，披露对象名称、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 本期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 13.09 亿元信用**

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按照其他应收账款对象的形式，披露对象名称、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 上述资产减值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核销的情况，如存在请明确有关责任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与会计师意见：

(1) 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 6.20 亿元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收账款对象的形式，披露对象名称、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本期应收账款计提 14.92 亿元信用减值准备，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序号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与本公司关系
客户 1	7,161.5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3,181.70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2	4,998.38	1年以内、1-2年、4-5年	350.50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3	6,414.73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3,176.91	账龄法、单项计提	非关联方
客户 4	6,435.68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6,254.76	账龄法、单项计提	非关联方
客户 5	5,823.0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133.59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6	5,089.6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015.87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7	4,862.45	1年以内、1-2年、2-3年	873.42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8	4,689.6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884.78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9	4,507.0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3,393.42	账龄法、单项计提	非关联方
客户 10	4,338.3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2,727.44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11	4,126.24	1年以内、2-3年、3-4年、4-5年	3,071.16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序号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与本公司关系
客户 12	4,048.4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2,286.05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13	3,911.4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915.60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14	3,847.2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731.93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15	3,708.6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660.28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16	3,434.73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772.15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17	3,388.83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672.90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18	3,295.4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677.86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19	3,172.25	1-2年、4-5年	3,172.25	单项计提	非关联方
客户 20	3,081.97	1年以内、1-2年、2-3年	577.47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21	2,906.13	1年以内、1-2年、2-3年	637.48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22	2,83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591.19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23	2,821.73	2-3年、3-4年、4-5年	2,821.73	单项计提	非关联方
客户 24	2,819.3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19.88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25	2,815.51	1年以内、1-2年、2-3年	454.73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26	2,811.95	2-3年、3-4年、4-5年	2,305.80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27	2,608.3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65.92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28	2,571.80	1年以内、1-2年、2-3年	535.26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29	2,571.1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20.23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30	2,492.2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2,492.20	单项计提	非关联方
客户 31	2,353.86	3-4年、4-5年、5年以上	1,992.59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32	2,301.75	4-5年	2,301.75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序号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与本公司关系
					方
客户 33	2,189.43	3-4年、4-5年、5年以上	1,900.20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34	2,179.12	3-4年、4-5年、5年以上	1,884.34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35	2,135.63	4-5年	2,135.63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36	2,082.14	4-5年、5年以上	2,082.14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37	2,046.94	3-4年、4-5年、5年以上	1,929.08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38	1,988.57	4-5年、5年以上	1,988.57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39	1,982.81	4-5年	1,982.81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40	1,895.73	4-5年、5年以上	1,895.73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41	1,862.70	3-4年、4-5年、5年以上	1,784.06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42	1,718.30	4-5年	1,718.30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43	1,644.64	1-2年、2-3年	1,644.64	单项计提	非关联方
客户 44	1,510.89	1年以内、2-3年、3-4年、4-5年	1,299.92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45	1,507.66	1年以内、4-5年、	1,445.55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46	1,476.94	4-5年、5年以上	1,476.94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47	1,357.05	4-5年	1,357.05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48	1,303.77	1年以内、4-5年	1,208.77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49	1,272.05	4-5年	1,272.05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50	1,169.43	4-5年	1,169.43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51	1,138.53	4-5年	1,138.53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52	1,136.39	4-5年	1,136.39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序号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与本公司关系
客户 53	1,099.05	4-5年	1,099.05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客户 54	1,075.30	1年以内、1-2年、2-3年	1,075.30	单项计提	非关联方
客户 55	1,033.10	1年以内、4-5年	957.86	账龄法	非关联方
合 计	159,045.72		87,851.14		

会计师意见：

我们虽然对应收账款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可收回性。

(2) 本期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 13.09 亿元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按照其他应收账款对象的形式，披露对象名称、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本期其他应收账款计提 4.36 亿元信用减值准备，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序号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客户 1	123,451.53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67,616.68	账龄法	是	是
客户 2	41,853.49	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23,364.05	账龄法	是	是
客户 3	2,494.54	1年以内	124.73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4	1,913.20	1年以内、2-3年	218.07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5	1,500.00	2-3年	450.00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6	1,294.00	1年以内	64.70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7	1,281.61	1年以内	64.08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8	1,044.04	3-4年、4-5年、5年以上	948.33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9	1,013.93	5年以上	1,013.93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序号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是否 为关联 方	是否构 成非经 营性资 金占用
客户 10	923.59	2-3年	923.59	单项计提	否	否
客户 11	881.26	3-4年、4-5年、5年以上	786.36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12	872.95	4-5年、5年以上	872.95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13	867.24	4-5年、5年以上	867.24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14	851.52	4-5年、5年以上	851.52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15	793.78	4-5年、5年以上	793.78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16	785.44	4-5年、5年以上	785.44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17	720.79	1-2年、2-3年	184.74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18	700.96	3-4年	700.96	单项计提	否	否
客户 19	690.00	1年以内	34.50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20	671.07	1-2年、2-3年	671.07	单项计提	否	否
客户 21	614.92	3-4年	614.92	单项计提	否	否
客户 22	571.25	1-2年	571.25	单项计提	否	否
客户 23	546.53	1年以内、1-2年	546.53	单项计提	否	否
客户 24	511.47	3-4年	511.47	单项计提	否	否
客户 25	500.00	5年以上	500.00	账龄法	否	否
客户 26	426.48	3-4年	426.48	单项计提	否	否
客户 27	426.33	1年以内、1-2年	426.33	单项计提	否	否
客户 28	400.00	1年以内、1-2年	400.00	单项计提	否	否
客户 29	275.76	5年以上	275.76	账龄法	否	否
合 计	188,877.68		105,609.46			

会计师意见：

由于辅仁药业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等方面内部控制失效，且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资金占用。因未提供必要的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判断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四：

年报显示，公司下属 6 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西藏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账面价值 9.99 亿元的资产包(其中包括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24 亿元)，以 5.71 亿元作价转让给西藏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但该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2022 年 6 月 22 日，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执行，公司对报表进行调整。

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后，对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及预付账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在未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进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在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执行后，公司进行期后事项调整的具体处理过程；（3）该项协议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审议即签订执行的情况，并明确该事项相关责任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与会计师意见：

（1）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后，对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及预付账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在未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进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根据各子公司的债权实际情况，为盘活这部分资产，提高企业经营能力，按照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各子公司财务在账务处理之前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事后由于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资金，经双方协商协议已解除。

各子公司与西藏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后，公司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1、转让应收账款的相关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477,847,483.73	
营业外支出	346,415,460.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441,639.55	
贷：应收账款		1,072,704,583.79

2、转让预付账款的相关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75,883,374.16	
营业外支出	64,135,331.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33,492.29	
贷：预付账款		161,152,198.14

3、转让在建工程的相关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17,525,000.00	
营业外支出	17,525,000.0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5,050,000.00	
贷：在建工程		70,100,000.00

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审核中发现此债权转让协议未经董事会的批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此债权转让协议因无实质性的履行而解约，以上账务处理属实，公司已做相应调整。

(2)在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执行后，公司进行期后事项调整的具体处理过程。

公司回复：

在公司与受让人签订协议后，受让人资金没有落实到位，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各子公司与受让人协商后，协议双方决定解除，已作为期后事项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债权已恢复计提坏账损失与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在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执行后，公司将债权转让所涉及的会计分录予以冲回，将预付账款、在建工程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根据可回收性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五：

年报显示，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对金融机构、信托及资产管理公司的函证，尚有 6.66 亿元的借款，未收到回函。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借款的用途、完整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 6.66 亿元借款对应的金融机构、信托及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及其未回函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回函；(2) 上述 6.66 亿元借款的资金具体流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与会计师意见：

(1) 上述 6.66 亿元借款对应的金融机构、信托及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及其未回函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回函。

公司回复：

经与年审会计师核实，截至审计报告日，未回函借款明细及未回函原因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未回函原因	备注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26,660,000.00	已回函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已回函	
农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9,870,000.00	因债务纠纷，债务人尚未回函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9,999,999.00	已回函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49,965,310.46	因债务纠纷，债务人尚未回函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000.00	已回函	
合计	666,495,309.46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已回函，其他单位尚未回函。

会计师意见：

通过与被询证单位联系人沟通，截至审计报告日，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未回函原因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法人和公章变更，未及时变更银行的预留印鉴，因印鉴不符不予函证。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借款回函情况如下表：

被函证单位	函证借款金额	回函日期	借款金额回函是否相符	备注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26,660,000.00	2022/7/29	印章不符不予询证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未回函		
农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9,870,000.00	未回函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9,999,999.00	2022/8/2	回函相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49,965,310.46	未回函		

被函证单位	函证借款金额	回函日期	借款金额回函是否相符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000.00	2022/8/1	回函相符	
合计	666,495,309.46			

(2) 上述 6.66 亿元借款的资金具体流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借入以上贷款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贷款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上述 6.66 亿元借款为以前年度形成的，不在本次审计期间，因辅仁药业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判断资金最终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